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

上訴人 趙梓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4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95年度毒偵字第2228號、95年度偵字第14749號、96年度偵字第32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趙梓琳所處之刑（第一審係論處上訴人非法持有制式手槍、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各罪刑《其中上訴人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及非法持有子彈部分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》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指稱：原判決認事用法多所違誤，誠難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亦未補具理由，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

01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
02 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6 法官 張永宏

07 法官 高玉舜

08 法官 黃紹紘

09 法官 林海祥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彭于瑛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